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5年3月19日、3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(2023年修订)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●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、间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核实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事项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●公司关注到近期机器人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。目前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电零部件、汽车零部件及电动工具零部件三大业务板块。公司尚在开拓的工业机器人零部件产品为减速器中的钢轮，暂未量产，目前对业绩无影响。该产品在对应工业机器人中每台应用两个（一大一小），占单台工业机器人生产成本比例较低，未来产品量产节奏、量产规模等方面也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●**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**自2025年3月12日起，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七个交易日涨停，股价累计涨幅达94.97%；2025年3月20日，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9.60%，连续两个交易日换手率较高，**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，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，交易风险极大，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。**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●**市盈率偏高风险。**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，截至2025年3月20日，公司股票市盈率（TTM）为103.3，同期申万二级行业（家电零部件）市盈率（TTM）为37.21，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●**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。**截至2025年3月20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57,626,666股，公司大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70,350,694股，两者合计127,977,3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6.45%，其余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.55%，而3月20

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19.60%，**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**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、3 月 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，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；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等均没有发生重大调整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核实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公司及控股股东、间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公司关注到近期机器人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。目前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电零部件、汽车零部件及电动工具零部件三大业务板块。公司尚在开拓的工业机器人零部件产品为减速器中的钢轮，暂未量产，目前对业绩无影响。该产品在对应工业机器人中每台应用两个（一大一小），占单台工业机器人生产成本比例较低，未来产品量产节奏、量产规模等方面也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

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，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七个交易日涨停，股价累计涨幅达 94.97%；2025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19.60%，连续两个交易日换手率较高，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，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，交易风险极大，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2、市盈率偏高风险

同花顺 iFinD 数据显示，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股票市盈率（TTM）为 103.3，同期申万二级行业（家电零部件）市盈率（TTM）为 37.21，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

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57,626,666 股，公司大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 70,350,694 股，两者合计 127,977,3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6.45%，其余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.55%，而 3 月 20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19.60%，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1 日